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改）（以下简称“《次级债规定》”）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公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发行人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发行人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海通资管	指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指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开元、海通开元	指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裕、海通创新	指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智技术	指	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4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次级债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改）
《上交所 2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
《上交所 3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
《负面清单指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892.5829 万元整¹

实缴资本：人民币 1762892.5829 万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徐岚；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沈凯；资产负债部融资产品主管；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309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号码：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https://www.gtht.com>

电子信箱：dshbgs@gtht.com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81,712 股、A 股库存股 47,786,169 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7,581,057,948 元，目前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进行中。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1 < M \leq 5$ ，下同）。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前 M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M+1 个计息年度起，每 M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M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M+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M+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M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

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七）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年【】月【】日。后续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M 年之各日。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九）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四）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六）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七)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八）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十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工具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

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4 亿元、130.24 亿元和 278.0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36 亿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7%、77.69%、78.36%和 78.64%，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4 亿元、561.05 亿元、811.38 亿元和 679.21 亿元，系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较大波动，符合证券行业特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60 亿元、-226.59 亿元、1,232.02 亿元和-825.98 亿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2024 年及 2026 年 1-6 月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最近一年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所致，发行人

作为证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之一为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3 亿元、75.09 亿元、638.11 亿元和 568.07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债券和向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以及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的规模变化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改）（以下简称“《次级债规定》”）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次级债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内容

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合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借入或融入，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本次债券拟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 2 号指引》”），主承销商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1 条、第 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2 条的规定。

3、（1）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一款、第 3.7 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已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债券已约定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拖欠利息，或者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本次债券已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1 < M \leq 5$ ，下同），前 M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M+1 个计息年度起，每 M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4 条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

程序、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偿付顺序、特有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等情况、关于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关于触发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的约定等事项，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5 条的规定。

6、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6 条的规定。

7、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已逐条核查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9 条的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2、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发行人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发行人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发行人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7.90 亿元、78.43 亿元、151.38 亿元和 99.42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79%、23.29%、23.99%和 21.08%。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23-2025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239.99 万亿元、292.87 万亿元和 499.08 万亿元，同比变动-3.10%、22.03%和 70.41%。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

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03 亿元、23.57 亿元、82.78 亿元和 39.89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7.75%、7.00%、13.12%和 8.46%。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91.25 亿元、147.47 亿元、254.04 亿元和 258.45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5.25%、43.79%、40.26%和 54.80%。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发行人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发行人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 亿元、29.22 亿元、46.57 亿元和 22.24 亿元，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0.20%、8.68%、7.38%和 4.72%。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1,011.14 亿元、2,904.72 亿元和 10,826.36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33.02%、-73.62%和 272.72%。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42,319.41 亿元、40,832.65 亿元和 45,746.19 亿元，

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13.49%、-3.51%和 12.03%。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发行人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发行人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客户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客户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客户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发行人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发行人为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发行人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发行人蒙受损失；2）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发行人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发行人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海通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华安基金、海富通基金和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服务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和海通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和海通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时，坚持以行业与客户并重的策略确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就融资租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施行动态跟踪和评估，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行业投放政策、管控行业集中度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级、授信审核、贷后资产巡检、风险预警与监测、集中度限额控制等措施对客户信用风险实施管控。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发行人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发行人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发行人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发行人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

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发行人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发行人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发行人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发行人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发行人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发行人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发行人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发行人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发行人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发行人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发行人存在因

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8,113,825.24 万元和 6,792,137.17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发行人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六）评级的风险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评定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发行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八）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

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九）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进一步延长债券投资期限，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一）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通过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8、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

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能源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通过财政部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2、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2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海关总署、“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

严重失信企业。

24、通过“信用交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

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4）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5）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泰化学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

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人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0）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不影响其从业资格，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2、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说明，2023 年以来，国信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国信证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2）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国信证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3）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

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国信证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国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5) 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国信证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国信证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6) 2024年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

国信证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国信证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7）2024年7月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国信证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国信证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

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国信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9）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0）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6年3月10日，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存在未勤勉尽责履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督职责的情形。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6年5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国信证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反

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的行为：一是作为簿记管理人，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发行过程中发布虚假信息，干扰发行定价及市场发行秩序。二是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按要求监测发行人相关信息并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整改情况：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按要求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2023 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国开证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国开证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

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4、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嘉源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责令整改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

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查询沪、深、北交易所网站，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相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发行人前次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8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承诺在本次新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取得注册批复之后放弃该批文项下剩余待发行额度（如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相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公司债券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36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的注册金额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发行人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发行人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发行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转借他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国发【2015】40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十四、发行人符合监管指标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1、净资产（亿元）	2,259.87	1,850.87	983.87	926.04	-	-
2、净资产（亿元）	3,404.06	3,033.04	1,468.20	1,457.99	-	-
3、风险覆盖率	269.86%	258.34%	240.16%	201.54%	≥120%	≥100%
4、资本杠杆率	17.96%	19.57%	16.96%	16.14%	≥9.6%	≥8%
5、流动性覆盖率	290.72%	276.58%	333.90%	269.72%	≥120%	≥100%
6、净稳定资金率	145.69%	143.01%	139.51%	128.83%	≥120%	≥100%
7、净资产/净资产	66.39%	61.02%	67.01%	63.51%	≥24%	≥20%
8、净资产/负债	23.00%	20.49%	21.09%	20.11%	≥9.6%	≥8%
9、净资产/负债	34.65%	33.58%	31.47%	31.67%	≥12%	≥10%
1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24.71%	33.61%	40.13%	33.19%	≤80%	≤100%
1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 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291.30%	319.93%	351.11%	343.14%	≤400%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87 亿元，扣除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后的核心净资产为 1,844.37 亿元，据此测算，发行人发行长期次级债可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为 922.185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不触及预警标准。发行人将合理控制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保障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未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行贿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以及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

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原董事长贺青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等职务，发行人已选举朱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贺青先生变更为朱健先生；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原总裁王松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总裁等职务，发行人已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发行人已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健、李俊杰、聂小刚、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哈尔曼、孙明辉、陈一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江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健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杰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杰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谢乐斌、罗东原、聂小刚、潘光韬、张信军、陈忠义、韩志达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取得监管认可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发行人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履行董事职责。2025 年 11 月，公司副总裁罗东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6 年 4 月 24 日，聂小刚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聂小刚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

裁、首席风险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聘任徐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5日，李俊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任期届满、到龄退休或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所致，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此外，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88 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686 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8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涉及与被担保企业存在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

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二）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74.88 亿元、5,099.90 亿元、10,741.74 亿元和 11,922.6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16%、58.60%、60.75%和 56.39%，主要由应付债券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其他有息债务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122.12 亿元、97.36 亿元、642.95 亿元和 920.2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61%、1.91%、5.99%和 7.72%，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的情形。发行人长期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10,000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和交易均正常开展，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授信大幅下降、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发行人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405,235.6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16%、未超过30%，占比很小。

（十八）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1	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用于准备金购买的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款、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3.76	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存在限售期的标的、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股票等
债权投资	79.02	作为风险准备金投资的债权投资；债权投资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系用于卖出回购、向葡萄牙央行融资等

项目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1,349.57	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56	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股票及基金
固定资产	0.92	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
合计	5,020.15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约有人民币 24.13 亿元借款，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若干下属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以及房屋、飞机租赁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抵押的房屋及飞机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54 亿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 28.0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 35.0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等原因所致，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8.17 亿元、410.52 亿元、2,677.50 亿元和 407.38 亿元，未持续大额为负；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未有显著差异，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情形。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1.91 亿元、1,714.07 亿元、4,162.94 亿元和 2,913.9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19.88 亿元、1,153.02 亿元、3,351.56 亿元和 2,234.75 亿元。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

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较大波动，相关情形符合证券行业特征。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4 亿元、561.05 亿元、811.38 亿元和 679.21 亿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变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60 亿元、-226.59 亿元、1,232.02 亿元和-825.98 亿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2024 年及 2026 年 1-6 月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最近一年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实施完成所致。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之一为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投向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该模式为证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之一，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3 亿元、75.09 亿元、638.11 亿元和 568.07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债券和向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以及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的规模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不涉及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264.68 亿元、309.35 亿元、624.62 亿元和 414.91 亿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值为 399.55 亿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 倍、2.44 倍、2.96 倍和 3.16 倍，对全部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41 亿元、336.75 亿元、631.07 亿元和 471.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4 亿元、130.24 亿元、278.09 亿元和 202.60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69%、49.47%、47.06%和 56.91%。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该四项

收入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3%、96.62%、97.90%和 98.5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最近一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产生负商誉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8 亿元、124.40 亿元、213.88 亿元和 195.10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不存在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情形。

（三十）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

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非房地产企业。

（三十二）关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公司具备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和稳定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情形。

（三十四）关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红筹架构发行人。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不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情形。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

（三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特殊会计处理。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情形。

（四十）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安排，并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所在的证券行业不存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情形。

（四十二）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四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3%，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现已终止挂牌），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述主体属于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涉及上述主体的相关信息与公开披

露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十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3%，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四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安排，并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不适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虽然发行人对上述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发行人对这些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公开网络查询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26 年 1-6 月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或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5、关于报告期内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6、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7、关于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

（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8、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因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参与私募基金销售，销售产品时未勤勉尽责，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回访时告知客户应对口径，并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的行为，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深圳分公司人员资质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建设。三是注重员工合规文化宣导培训，加强警示教育，贯彻落实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相关规定，在深圳分公司员工转正流程中增加合规专项考核评价。四是强化合规检查，制定与业务流程相匹配的风险识别检查底稿，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2）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制度规定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未对某证券研究报告相关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深化主体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在注重提升研究能力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加强研究报告对市场影响的评估能力建设，强化舆情分析管理能力，提升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合规管控效能。三是进一步完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增加舆情评判管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大市场影响的报告提高审核层级。四是加强对研究报告尤其是总量报告和配置报告的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金融、证券、房地产、国防等与经济、政治及国家安全关系密切领域的研究审核。五是持续加强对研究人

员微信群、公众号等自媒体使用的合规教育，提升自我管理意识。

(3)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河北分公司因未区分不同客户的投资目标，个别从业人员开展投资者风险测评流于形式，未公开公示营销人员销售资格信息、佣金等费用信息，异常交易监测、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有效性不足，被河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管理，明确要求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强制留痕。三是重申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做好信息推送前审核，推送后追踪检查。四是进一步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员工主动营销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前端控制，要求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充分进行风险揭示。五是进一步压实员工代客理财、违规代客操作的核查责任。六是组织河北分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合规知识宣导培训系列活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4) 2023年11月17日，因发行人相关员工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现对多利科技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结论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制度、规则学习，深化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则的理解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尽调质量。三是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综合素质、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五是加强项目执行全过程风险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以及保荐代表人双人复核机制。

(5)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巴彦淖尔金川大道证券营业部因自2021年9月起建立了三个客户服务微信群，但未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进行报备，群内发布的信息未经合规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审核，被内蒙古证监局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问责措施，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内蒙古分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微信群等社会化媒体的报备及内容发布审核情况进行检查及整改。三是内蒙古分公司向全体员工开展关于社会化媒体使用规范的合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6）2024年1月，发行人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泰禾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三是加强对债券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的关注，定期通过外部渠道核查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督促债券发行人按时披露，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4年1月，发行人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答案的情形，该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开展专项自查，全面排查山东分公司辖区内类似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改闭环。三是夯实人员培训，并组织专项考试等。四是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客户沟通和服务工作。

（8）2024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因管理的个别私募投资基金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风险承担能力评估工作不足，在基金存续期内未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创投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并持续加强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募集及信息披露环节均建立了运行有效、管理科学、执行有力的内控机制，符合监管规定。

（9）2024年8月，发行人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在为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业务中，存在开户和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

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持续做好投资者核查及回访工作，进一步履行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三是从业务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内容、营运业务审核、完善回访及风险提示等多个维度，强化落实开户核查和风险警示工作要求。

（10）2025 年 1 月，发行人因在认购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融券卖出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当交易行为，以及存在在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业务过程中为客户不当交易行为提供便利的行为，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内部核查管控机制；明确业务开展底线性要求；对于评估合规风险较高的客户，在开展相关场外衍生品业务前，加大主动核查力度，并要求出具合规声明。

（11）2025 年 5 月，发行人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执业过程中存在未充分关注中鼎恒盛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对中鼎恒盛有关情况的核查不到位、未督促中鼎恒盛及时披露对赌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等问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项目经验交流、业务规则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项目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制度，强化项目执行跟踪，提升对项目风险和质量的把控能力；提高项目执行电子化底稿工作要求，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2）202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期货大连营业部因未对会议活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等问题，被大连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海通期货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暂停营业部与第三方机构办会活动；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办会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13）2025 年 8 月，发行人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因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融资融券绕标的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加强对绕标套现行为的事前限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处置；严控两融绕标套现交易，完善征授信业务管理机制；对责任员工严肃追责；开展员工宣导教育，提升员工执业的专业性及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14）2025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富通基金因私募资管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海富通基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开展内部严肃问责，加强合规培训，强调主动管理，完善私募资管业务内控措施。

（15）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安基金在内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华安基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执业人员的管理和合规考核。

（16）2025 年 12 月，发行人黑龙江分公司因对员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黑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在分公司辖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合规管控；加强问责与警示教育，压实各层级合规管理责任。

（17）2026 年 3 月，发行人因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部分情况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业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等情况，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落实整改举措，推行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关键领域穿透核查，压实持续督导职责，以案例复盘、经验交流为抓手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18）2026 年 4 月，发行人因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对个别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等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开展整改，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合规宣导和对分支机构执业人员的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19）2026 年 4 月，发行人因在开展产品托管业务过程中存在未谨慎勤勉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推动整改，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核实及动态风险评估，谨慎勤勉履行托管人职责，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0）2026 年 4 月，发行人因分公司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问题，被山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宣导，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1）2026 年 5 月，发行人萍乡楚萍东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被江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督促相关分支机构严格执行执业行为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培训宣导，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2）2026 年 6 月，发行人因作为景瑞地产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对景瑞地产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未能督促景瑞地产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等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落实整改，提高债券业务承做和受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完善项目人员的执业质量考核制度，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曾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关于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922.68 亿元，有息负债中的

“非标融资”为 1,495.45 亿元，其中，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14 亿元。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产生，因此金额较大；剔除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的非标融资为 285.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39%，占比很小，发行人不存在因传统融资渠道受限导致筹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指引》中所列负面清单范围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对发行人是否属于负面清单范畴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一条所述“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

2、经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88 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686 号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二条所述“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

3、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曾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三条所述“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

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666 号），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四条所述“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5、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五条所述“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6、经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六条所述“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7、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七条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形。

8、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八条所述“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

9、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

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九条所述“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形。

10、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编制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十条所述“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11、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第十一条所述“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12、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非房地产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第十二条所述“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13、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典当业务，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第十三条所述“典当行”。

14、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第十四条所述“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3年；（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15、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小额贷款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第十五条所述“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附录规定的各情形，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不涉及重要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机构

主承销商设立的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部门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作为非常设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规定事项作出审议。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规定事项进行书面审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如需）审议及批准后备送内核部门。

2、项目在经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并向内核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对申请文件齐备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召集内核会议，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内核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指定内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三、内核意见

2026年7月17日，本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对外报送。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0,741.74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务余额为8,389.55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78.10%，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项目组结合同业可比机构，说明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占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说明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安排。

回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0,741.74亿元，其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债务余额为8,389.55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78.10%，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证券行业特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方面，鉴于发行人为上市证券公司，项目组在行业分类为“非银金融——证券Ⅱ”的A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总资产排名前十、除发行人以外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综合实力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公司简称	截止时点	有息负债余额	其中：一年以内（含1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短期债务占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2025年末	10,741.74	8,389.55	78.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025年末	6,944.35	5,891.14	84.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2025年末	4,534.23	3,531.92	77.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2025年末	4,481.55	3,593.07	8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	2025 年末	4,172.84	3,334.74	78.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025 年末	3,504.89	2,608.29	74.4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2025 年末	3,789.82	2,919.92	77.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2025 年末	3,734.18	2,882.09	77.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2025 年末	3,264.81	2,350.14	71.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2026 年 3 月末	2,706.04	1,918.35	70.8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均在 75%以上，短期债务占比普遍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盈利累积、现金流入及外部筹融资金等，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

首先，发行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头部券商，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41 亿元、336.75 亿元、631.07 亿元和 162.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4 亿元、130.24 亿元、278.09 亿元和 63.88 亿元。虽然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发行人历年经营业绩始终居于全国证券公司前列，各项财务指标表现稳健，盈利能力较强。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其次，发行人畅通、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到期债务的偿付。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券商，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类债券剩余额度合计 2,167.00 亿元，覆盖短中长期各品种，可较好匹配债务偿付、流动性补充和科创领域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发行人长期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10,000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和交易均正常开展。同时，发行人建立并持续完善融资策略，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到期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此外，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

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8,784.31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3.55%，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偿债安排方面，发行人将根据有息债务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障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已指定资产负债部负责协调到期债务的按期偿付工作，资产负债部将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债务本息的如期偿付。此外，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头部券商，发行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为可控，到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丰富，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5,492.76 万元、1,301,994.22 万元、2,670,009.69 万元和 159,54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0.03%、38.66%、42.31%和 9.8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5,006.26 万元、203,263.94 万元、-14,250.60 万元和 448,53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74%、6.04%、-0.23%和 27.63%。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最新一期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投资策略是否稳健；（2）核查说明发行人产生投资收益的主要金融工具品种，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并关注相关变动趋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说明发行人最新一期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投资策略是否稳健；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59,54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影响，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2026 年一季度，权益

市场前高后低，地缘冲突引发阶段性波动，核心指数整体表现较弱，上证指数、恒生指数、恒生科技分别累计下跌 1.9%、3.3%和 15.7%，受证券市场行情以及股债配置策略等影响，证券公司投资收入表现有所分化。

作为证券公司，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方式获取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之一，收益实现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以“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统计口径衡量证券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经营业绩，2026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收益等相关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投资收益 (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自营投资业绩 (4) = (1) - (2) + (3)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国泰海通	15.95	-77.45%	2.42	130.19%	44.85	251.50%	58.39	45.61%
中信证券	58.02	-59.98%	2.50	218.04%	61.27	210.25%	116.79	31.78%
华泰证券	49.38	16.69%	7.12	-5.20%	2.93	140.38%	45.19	63.98%
广发证券	16.36	-29.35%	3.89	116.77%	39.71	1915.61%	52.18	123.67%
中国银河	13.29	-51.51%	0.18	2233.79%	16.59	299.94%	29.70	-5.88%
中金公司	19.31	-54.50%	0.27	135.89%	22.70	371.08%	41.75	22.92%
申万宏源	22.24	-47.56%	2.20	39.89%	7.92	187.52%	27.96	-12.03%
招商证券	21.05	-36.40%	3.50	-5.41%	10.49	173.50%	28.04	85.39%
中信建投	20.51	4.49%	0.00	-196.68%	14.11	4294.83%	34.62	79.50%
国信证券	14.84	-35.71%	1.31	30.21%	-4.29	-241.62%	9.23	-63.22%

注：自营投资业绩=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大多呈现下降态势，中信证券、中国银河、中金公司较上年同期均出现 50%以上的降幅。总体来看，发行人最近一期投资收益下降的情形符合证券行业总体趋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投资策略方面，发行人交易投资业务坚定向客需业务转型，不断提升交易投资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持续推进跨境业务布局与能力建设，优化产品和策略供给，为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天候的一站式投资交易体验。权益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平衡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构建多元稳定的业务模式，持续提升跨境资产配置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不断丰富做市品种，助力提升市场流动性供给水平；FICC 业务加强全球 FICC 资产趋势的科学研判，加大境内

外多元资产前瞻性布局，加强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客户培育，加快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虽然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但若以“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统计口径衡量证券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经营业绩，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自营投资业绩 58.39 亿元，同比增长 45.61%，在市场波动中仍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投资策略较为稳健，整体经营业绩仍相对较好。

(2) 核查说明发行人产生投资收益的主要金融工具品种，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并关注相关变动趋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5,492.76 万元、1,301,994.22 万元、2,670,009.69 万元和 159,543.72 万元，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以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证券公司，自营投资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投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9,687,332.14 万元，主要系债券、公募基金、股票/股权等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124,333.88 万元，主要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7,246,266.63 万元，主要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5,492.76 万元、1,301,994.22 万元、2,670,009.69 万元和 159,543.7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5,006.26 万元、203,263.94 万元-14,250.60 万元和 448,531.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股票、债券等市场的投资行情、市场景气度的影响，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随着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有所波动，此外，不同市场行情、不同时点投资策略的变化，均会相应导致收益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较大。

作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方式获取收益，收益实现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和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91.25 亿元、147.47 亿元、254.04 亿元和 58.39 亿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形成了较为有力的支撑，但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若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将给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

项目组已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等相关事项列入受托管理工作计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等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关注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 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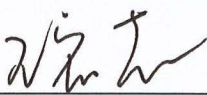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王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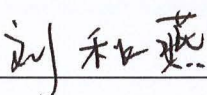


贲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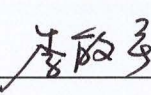


沈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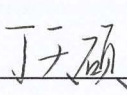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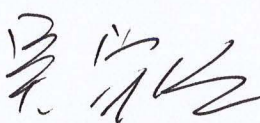


李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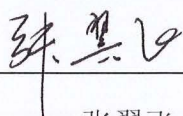
丁天硕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惠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翼飞



2026 年 9 月 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40313006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备案、许可、登记、变更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次）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6年9月

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作为本次债券的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17,628,925,829 元整¹

实缴资本：17,628,925,829 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徐岚；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沈凯；资产负债部融资产品主管；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

¹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81,712 股、A 股库存股 47,786,169 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7,581,057,948 元，目前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进行中。

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https://www.gtht.com>

电子信箱：dshbgs@gtht.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二）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发行人，拥有及承

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三）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四）公司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 8,665,000,00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万元。

（五）2019 年配售新 H 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8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 号），核准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不超过 239,565,436 股 H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功按照配售价 16.34 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 194,000,000 股新 H 股，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13.94%及 2.18%。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 3,170 百万港元及 3,122 百万港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有人民币 28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4,154 股。

根据以上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合计增加 194,014,154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7,947,954 元。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01,677 股。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1,778,000 股。根据以上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净减少 1,276,323 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7,947,954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6,671,631 元。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95,932 股。2023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已到期摘牌。

（六）2023 年、2024 年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2,156,74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156,747 元。根据以上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本净减少 2,060,815 股，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6,671,6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4,610,816 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880,19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 880,196 股，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4,610,8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3,730,620 元。

（七）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增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之交割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合并重组的股份交割。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3,730,6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

（八）2025 年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回购注销 782,86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 782,867 股，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28,925,829 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05,377,239	19.88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7,137,824	14.34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3.87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3.46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6	3.03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576,569	1.97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5,875,200	1.6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612,003	1.56
1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40
合计		9,417,285,177	53.42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58,382,968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蔚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89.92 亿元，净资产为 825.1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净利润 22.7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25.58 亿元，净资产为 2,546.2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净利润 52.2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金融业	100.00	65.1198 亿港币	4,325.12 亿港币	4,061.22 亿港币	263.90 亿港币	70.39 亿港币	17.61 亿港币
2	国泰海通资管	金融业	100.00	20.00	126.49	26.15	100.34	16.25	3.33
3	国泰君安期货	金融业	100.00	70.00	2,723.90	2,581.02	142.88	24.96	8.6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国泰海通证裕	金融业	100.00	115.00	366.59	40.47	326.12	87.90	65.07
5	华安基金	金融业	51.00	1.50	93.33	24.79	68.54	19.16	5.65
6	海通国际控股	金融业	100.00	189.5077 亿港币	1,115.95 亿港币	1,278.47 亿港币	-162.52 亿港币	24.91 亿港币	-5.63 亿港币
7	海通期货	金融业	85.96	13.015	628.88	588.06	40.82	4.62	0.80
8	国泰海通开元	金融业	100.00	55.00	194.46	22.63	171.83	12.96	7.99
9	海富通基金	金融业	51.00	3.00	47.15	13.49	33.66	7.17	2.09
10	恒信金融集团	金融业	100.00	41.4616 亿港币	1,049.92	836.59	213.33	21.93	7.17
11	富国基金	金融业	27.78	5.20	183.47	80.19	103.28	43.49	11.43
12	国智技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33	10.50	10.45	0.27	10.18	0.01	-0.19

注 1：上表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 2026 年 1-6 月的数据。

注 2：2026 年 4 月 30 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吸收合并之交割协议。自交割日（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海通资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继；在交割日后，海通资管将按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事宜。

注 3：2026 年 3 月，国泰君安期货获公司增资 5 亿元，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注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泰君安创投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海通开元，实现海通开元全资控股合并国泰君安创投。2026 年 6 月 23 日，国泰君安创投的股东变更为海通开元。2026 年 7 月 20 日，海通开元更名为国泰海通开元。

注 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吸收合并国泰君安证裕。2026 年 6 月 30 日，海通创新与国泰君安证裕签署吸收合并之交割协议。自交割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国泰君安证裕的全部资产（包括所有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海通创新依法承继。2026 年 6 月 30 日，海通创新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并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在交割日后，国泰君安证裕将依法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事宜。

（一）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65.1198 亿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4,325.12 亿港币，净资产为 263.90 亿港币；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39

亿港元，净利润 17.61 亿港元。

（二）国泰海通资管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资管总资产为 126.49 亿元，净资产为 100.34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5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

（三）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7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2,723.90 亿元，净资产为 142.88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6 亿元，净利润 8.66 亿元。

（四）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海通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国泰海通证裕注册资本 1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裕总资产为 366.59 亿元，净资产为 326.12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90 亿元，净利润 65.07 亿元。

（五）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93.33 亿元，净资产为 68.54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6 亿元，净利润 5.65 亿元。

（六）海通国际控股

海通国际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海通国际控股注册资本 189.5077 亿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通国际控股总资产为 1,115.95 亿港币，净资产为-162.52 亿港币；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1 亿港币，净利润-5.63 亿港币。

（七）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海通期货实缴资本 13.0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5.96%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通期货总资产为 628.88 亿元，净资产为 40.82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

（八）国泰海通开元

国泰海通开元的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海通开元资本 5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开元总资产为 194.46 亿元，净资产为 171.83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6 亿元，净利润 7.99 亿元。

（九）海富通基金

海富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 3.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基金总资产为 47.15 亿元，净资产为 33.66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净利润 2.09 亿元。

（十）恒信金融集团

恒信金融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恒信金融集团注册资本 41.4616 亿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恒信金融集团总资产为 1,049.92 亿元，净资产为 213.33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93 亿元，净利润 7.17 亿元。

（十一）富国基金

富国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富国基金注册资本 5.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7.78%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富国基金总资产为 183.47 亿元，净资产为 103.28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9 亿元，净利润 11.43 亿元。

（十二）国智技术

国智技术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国智技术注册资本 10.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33.33%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智技术总资产为 10.45 亿元，净资产为 10.18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19 亿元。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1 < M \leq 5$ ，下同）。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前 M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M+1$ 个计息年度起，每 M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M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M+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M+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M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七、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年【】月【】日。后续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M 年之各日。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九、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四、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六、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一）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

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八、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二）减少注册资本。

十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一）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二）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工具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7.36亿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注册发行的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50亿元（含450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7%、77.69%、78.36%和78.6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4亿元、561.05亿元、811.38亿元和679.21亿元。发行人具有符合行业特点的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五）满足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

根据本次债券决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1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9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用途；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定如下措施：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本次债券上述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及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关于“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获取了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凭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关于“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的情形。

（三）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信息，发行人系资本市场服务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2025年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裁等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符合行业特点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本次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依法完成发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券登记、托管等工作，以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以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改）》（以下简

称“《次级债规定》”）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有关条件：

（一）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次级债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内容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合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借入或融入，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50%，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拟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拟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五、满足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2号指引》”）第三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主承销商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中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1条、第3.8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2条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

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3条第一款、第3.7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已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3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债券已约定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3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拖欠利息，或者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3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已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本次债券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 $1 < M \leq 5$ ，下同），前M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M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M+1个计息年度起，每M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4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偿付顺序、特有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等情况、关于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关于触发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的约定等事项，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5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6条的规定。

（七）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上述安排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9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金融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1、净资本（亿元）	2,259.87	1,850.87	983.87	926.04	-
2、净资产（亿元）	3,404.06	3,033.04	1,468.20	1,457.99	-
3、风险覆盖率	269.86%	258.34%	240.16%	201.54%	≥100%
4、资本杠杆率	17.96%	19.57%	16.96%	16.14%	≥8%
5、流动性覆盖率	290.72%	276.58%	333.90%	269.72%	≥100%
6、净稳定资金率	145.69%	143.01%	139.51%	128.83%	≥100%
7、净资本/净资产	66.39%	61.02%	67.01%	63.51%	≥20%
8、净资本/负债	23.00%	20.49%	21.09%	20.11%	≥8%
9、净资产/负债	34.65%	33.58%	31.47%	31.67%	≥10%
1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4.71%	33.61%	40.13%	33.19%	≤100%
1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1.30%	319.93%	351.11%	343.14%	≤500%

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第四节 一般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及同意董事长和总裁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进一步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及前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有权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对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中上述主体的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经核实，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中上述主体的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2026 年 9 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诚信信息进行了核查，查询结果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注册地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主要下属企业注册地的地方税务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shiming.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

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四、对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国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自查等方式确认，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国信证券、国开证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发行人律师北京嘉源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开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以及完成了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刘静、任嘉宁以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羽签署。

（二）关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国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或询问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获取其出具的说明及自查等方式核查，本次债券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部分中介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其他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4）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5）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

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0）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2.国信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至今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2）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3）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 and 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

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5）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

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6）2024 年 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业务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7）2024 年 7 月 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

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9）202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0）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6 年 3 月 10 日，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存在未勤勉尽责履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督职责的情形。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6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的行为：一是作为簿记管理人，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发行过程中发布虚假信息，干扰发行定价及市场发行秩序。二是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按要求监测发行人相关信息并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整改情况：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按要求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除上述事项，国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国开证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毕马威华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加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1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9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1.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1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 15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到期前 6 个月、或回售前 6 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到期/回售日后 3 个月内，发行人应新发行债券予以偿还或者置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负债类型	债券名称	是否公募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241804	次级债	24 国君 C3	是	2 年	2.24%	2024/10/23	2026/10/23	20	20
243740	公司债	25GTHT09	是	426 天	1.75%	2025/9/11	2026/11/11	44	44
243847	公司债	25GTHT11	是	426 天	1.83%	2025/9/22	2026/11/22	47	47
240306	公司债	23 海通 16	是	3 年	2.95%	2023/11/24	2026/11/24	18	18
242017	次级债	24 国君 C4	是	2 年	2.05%	2024/12/5	2026/12/5	30	22
合计								159	151

注：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

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99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运营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战略目标稳定实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稳健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5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18 号文批准，于 2026 年 3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该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批复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6〕618 号	26GTHTY1	50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2	56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3	60	正常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4	64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5	90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发行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龙头券商，所处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发行人自身资产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日常经营与发展所需的

资金体量也相对较大。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市场环境及业务用资需求等因素审慎确定，募集资金的成功融入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同时，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将通过合理调度与分配资金，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本息。鉴于发行人的行业特征、自身经营状况及综合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及用途计划具备合理性。

八、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专业机构报告等。同时，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此项核查。

十、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担保）。

十一、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十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405.24 亿元，占当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例的 0.16%，未超过 30%。

十三、本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底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57,260.81 万元，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

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七、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国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之《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任期届满、到龄退休、个人工作安排及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导致，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60 亿元、-226.59 亿元、1,232.02 亿元和-825.9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5 年变动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致；2026 年 1-6 月为负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含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0.41 亿元，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316.66 亿元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投向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该模式为证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之一，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3 亿元、75.09 亿元、638.11 亿元和 568.07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融资规

模、偿还到期债券、银行借款的规模、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 5,985,871,332 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注册申请，并核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公司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

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即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发行人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对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高质量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鉴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发行人无重要客户及主要供货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1,072.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29%，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第五节 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上述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上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64.68 亿元、309.35 亿元、624.62 亿元及 414.91 亿元，近三年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99.5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922.68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450 亿元。按照年利率 3%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12,372.68 亿元，一年利息约为 371.18 亿元，可被发行人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可覆盖，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国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1-6 月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发行人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4.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发行人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国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七、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与发行人核实，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八、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不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涉贿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承诺本次项目中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节 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8,113,825.24 万元和 6,792,137.17 万元。

（三）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发行人主要

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922.68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9,246.9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7.56%。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所致，为公司证券交易业务产生，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 5,985,871,332 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注册申请，并核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公司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即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发行人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1 < M \leq 5$ ，下同）。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前 M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M+1 个计息年度起，每 M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M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M+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M+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M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年【】月【】日。后续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M 年之各日。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5.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

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工具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三）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80.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36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六）评级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评定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八）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三）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四）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的承诺

国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国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主承销商内核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国信证券按照内部审核制度，由发行立项委员会就本次债券先行立项审核，随后由内部核查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总部及合规部）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本次债券在完成问核程序以及通过发行内核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对外正式报送。

2026 年 7 月 14 日，主承销商内设的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次债券项目召开了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会议审核了本次债券的立项材料，最后立项委员会经表决，以 5 票同意，决议同意本次债券立项。

2026 年 7 月 22 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召开了问核会议和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会议审核了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提出了关注问题。项目组针对关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内核委员会经表决，以 7 票同意，决议同意推荐本次债券。

二、内部审核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拟申报、主管机关在审、已批待发的信用类债券项目情况，分析本次债券申报通道、发行额度等方面的合规性，持续关注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拟申报、主管机关在审、已批待发的信用类债券项目情况分别如下：

1、拟申报项目

经与发行人沟通核实，目前拟申报项目仅有本次债券。

2、主管机关在审项目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注册规模	审核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	800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项目已提交注册。

3、已批待发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文号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国泰海通	短期融资券	-	中汇交公告【2026】11号	897亿元	-	330亿元	567亿元	不适用	-
国泰海通	金融债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75号	150亿元	2025年6月11日	30亿元	120亿元	2027年6月10日	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国泰海通	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1942号	300亿元	2025年9月1日	0亿元	300亿元	2027年9月1日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国泰海通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2824号	800亿元	2025年12月18日	781亿元	19亿元	2027年12月18日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募短期公司债			300亿元		100亿元	200亿元		
国泰海通	公募科创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615号	150亿元	2026年3月27日	0亿元	150亿元	2028年3月27日	拟用于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国泰海通	公募永续次级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618号	350亿元	2026年3月27日	320亿元	30亿元	2028年3月27日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701号	100亿元	2025年4月3日	55亿元	45亿元	2027年4月3日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公募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697号	40亿元	2025年4月3日	9亿元	31亿元	2027年4月3日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CP82号	30亿元	2025年7月24日	18亿元	12亿元	2027年7月24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海通恒信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SCP370号	80亿元	2025年12月8日	48亿元	32亿元	2027年12月8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海通恒信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6】MTN459号	80亿元	2026年5月29日	0亿元	80亿元	2028年5月29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注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公募短期公司债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自本次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发行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承继，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海通恒信 8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债券申报通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永续次级公司债，前次永续次级债批文额度为 350 亿元，已发行 320 亿元，剩余 30 亿元，本次申报后前次剩余额度作废，不存在重复融资等不合规的情形。项目组将在申报前、每期发行前持续关注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要求。

（二）请说明较前次内核，请说明募集说明书、核查意见等主要申报材料修订情况，相关披露变化内容是否均已取得底稿支撑。

项目组回复：

较前次内核募集说明书修订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全文	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
主要子公司更名	释义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与国君证裕签署交割协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 6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国君 10（42 亿元）、25GTHT15（18 亿元）。	其中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9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4 国君 C3（20 亿元）、25GTHT09（44 亿元）、25GTHT11（47 亿元）、23 海通 16（18 亿元）、24 国君 C4（22 亿元）。
高管变动	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朱健：董事长、董事	朱健：董事长、董事、总裁（代）

	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俊杰：董事、总裁	
投资活动现金流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之“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	增加解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5 年变动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致，2026 年 1-3 月为负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包含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之“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	增加解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融资规模、偿还到期债券、银行借款的规模、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波动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更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736.00 亿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845.00 亿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较前次内核核查意见修订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全文	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
主要子公司更名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与国君证裕签署交割协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第四节 一般事项的核查之“七、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核查”	其中 6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国君 10（42 亿元）、25GTHT15（18 亿元）。	其中 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9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4 国君 C3（20 亿元）、25GTHT09（44 亿元）、25GTHT11（47 亿元）、23 海通 16（18 亿元）、24 国君 C4（22 亿元）。

其他申报文件修订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一致，相关披露变化内容均已取得底稿支撑。

（三）请说明较前次内核，发行人财务、业务、监管指标、分类评级的变

化情况，是否存在新增监管处罚、负面舆情等事项。

项目组回复：

经与发行人核实，较前次内核，发行人财务、业务、监管指标、分类评级均无变化。

发行人存在新增监管处罚一项，具体情况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新增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负面舆情。

三、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国信证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国信证券认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注册申请文件。

第九节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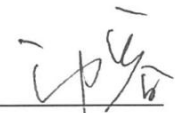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房地产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夏琳


郭 睿

2026 年 9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曾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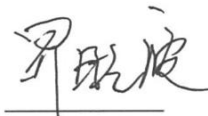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4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罗晓波

2026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2026 年 9 月 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547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07.01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仅限于办理——业务，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流水号: 000000079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2784445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册资本: 10,241,743,06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纳沙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张纳沙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的核
查意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作为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之联席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国开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发行人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发行人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吸收合并事项前发行人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海通资管	指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裕	指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开元	指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指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0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一、主要条款	9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13
(一)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用途	13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一、本次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15
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条件	16
三、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17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0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一) 财务风险	21
(二) 经营风险	21
(三) 管理风险	27
(四) 政策风险	29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9
(六)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30
(七) 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30
(八) 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3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0
(一)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30
(二) 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30
(三) 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31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31
(五) 担保的风险	31
(六) 评级的风险	32
(七) 资信的风险	32
(八) 次级性风险	32
(九)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33
(十)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33
(十一)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33
第六节 核查意见	3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4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4

三、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34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35
五、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5
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6
七、 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44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45
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45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6
十一、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6
十二、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	47
十三、资信评级差异情况核查	47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47
十五、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47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书面确认	47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8
十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48
十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49
二十、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49
第七节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0
一、本主承销商对债权类项目负责内部审核的组织机构设置	70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70
三、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71
四、项目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71
第八节主承销商承诺	7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 (英文):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元整

实缴资本: 17,628,925,829 元整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岚;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沈凯; 资产负债部融资产品主管;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309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号码: 021-38676798

传真号码: 021-38670798

所属行业: 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tht.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ht.com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 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 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¹和融资租赁业务²在内的业务板块, 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

¹ 2025 年,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价分部业绩, 原国际业务拆分至各业务板块。

²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系并表海通恒信所致。

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和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服务、交易投资以及另类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服务主要为境内外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主经纪商、席位租赁、资产配置、托管外包、交易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企业、个人提供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相关咨询等服务。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1 < M \leq 5$ ，下同)。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前 M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M+1 个计息年度起，每 M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M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M+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M+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M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七)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年【】月【】日。后续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M 年之各日。

(八)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九)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 兑付金额: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次债券, 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四)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六)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七)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八)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十九)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工具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六)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八)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一)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 亿元；
- 3、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5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9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假设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净额为 299 亿元。

本次 450 亿元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计 (亿元)	25,021.78	25,320.78
负债总计 (亿元)	21,141.49	21,44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亿元)	3,880.30	3,880.30
资产负债率 (%)	84.49	84.68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第三节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14.0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36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7%、77.69%、78.36%和 78.58%，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8,113,825.24 万元和 5,431,834.59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综合型券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年修改)(以下简称“《次级债规定》”)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以下事项:(1)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2)次级债的金额、期限、利率;(3)次级债本息的偿付安排;(4)募集资金用途;(5)证券公司应向债权人披露的信息内容和披露时间、方式;(6)次级债的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次级债规定》的规定;(7)违约责任。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债券发行、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内容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合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借入或融入,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未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50%,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次级债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本次债券拟采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兑付、登记、托管、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符合《次级债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2号指引》”),主承销商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1条、第3.8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发行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交所2号指引》第3.2条的规定。

3、(1)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

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一款、第 3.7 条的规定;

(2)本次债券已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债券已约定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拖欠利息,或者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3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本次债券已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1 < M \leq 5$,下同),前 M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M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M+1 个计息年度起,每 M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4 条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偿付顺序、特有风险、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等情况、关于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关于触发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的约定等事项,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5 条的规定。

6、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6 条的规定。

7、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已逐条核查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

义务，并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符合《上交所 2 号指引》第 3.9 条的规定。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可依法进行本次债券发行。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发行人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7.90 亿元、78.43 亿元、151.38 亿元和 99.42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79%、23.29%、23.99%和 21.08%。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23-2025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239.99 万亿元、292.87 万亿元和 499.08 万亿元，同比变动-3.10%、22.03%和 70.41%。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

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03 亿元、23.57 亿元、82.78 亿元和 39.89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7.75%、7.00%、13.12%和 8.46%。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91.25 亿元、147.47 亿元、254.04 亿元和 258.45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5.25%、43.79%、40.26%和 54.80%。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发行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发行人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 亿元、29.22 亿元、46.57 亿元和 22.24 亿元，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0.20%、8.68%、7.38%和 4.72%。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1,011.14 亿元、2,904.72 亿元和 10,826.36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33.02%、-73.62%和 272.72%。债

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42,319.41 亿元、40,832.65 亿元和 45,746.1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13.49%、-3.51%和 12.03%。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发行人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发行人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发行人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发行人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 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发行人蒙受损失；2) 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

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海通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华安基金、海富通基金和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和海通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和海通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开元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时，坚持以行业与客户并重的策略确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就融资租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施行动态跟踪和评估，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行业投放政策、管控行业集中度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级、授信审核、贷后资产巡检、风险预警与监测、集中度限额控制等措施对客户信用风险实施管控。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发行人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发行人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发行人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发行人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

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发行人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8,113,825.24 万元和 6,792,137.17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

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六) 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评定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 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八) 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九)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进一步延长债券投资期限，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一)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规模、方式、品种、期限、利率、担保及其他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上市、偿债保障措施、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表决。

在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金融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未被纳入到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进行管理。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涉及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的融资平台政府债务问题，亦不存在财政部 2014 年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甄别涉及的地方政府债务。

五、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异常经营企业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等情况。

主承销商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主承销商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2)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

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地,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全面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督促子公司积极落实公司决策,境外子公司已制定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境外子公司已将《风险限额指标方案》中各项指标纳入自身的限额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申万宏源证券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香港已分别对相关人员开展离任审计工作。

(6)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将办公类系统、有投资者敏感信息的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登陆管理,并加强了弱口令检测机制;申万宏源证券

已优化了 IP 白名单管理机制，由公司网络管理团队统一归口管理公司的 IP 白名单，明确了 IP 白名单设备允许接入公司办公类系统的情形；申万宏源证券已全面梳理了接入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定义了每个系统的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技术架构，并通过增强登陆口令、设置登陆权限的方式加强了对应用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管控；申万宏源证券已通过限制批量导出客户敏感信息、增设系统导出数据审批流程、对导出操作人进行实名认证等方式，加强了 CRM 系统客户信息的导出管理，并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操作信息通过系统日志详细记录。将投资者信息保护作为审计重点，纳入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范围，将投资者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审计工作底稿中，并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推动公司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

(7)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已积极组织落实整改，要求领取相关奖励的中后台非营销岗位人员退还已领取的营销奖励，目前所有涉及的在岗人员均已完成营销奖励退还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岗位隔离要求和基金从业资格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公司和营业部各自的营业场所范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证照中记载的营业场所地址，已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8)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收到上海人行《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申万宏源证券在前期整改基础上，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项制定具体问题和举一反三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

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 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根据报送的整改方案, 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并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9) 2024 年 12 月, 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对中泰化学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 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全面完善相关底稿, 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 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 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 2024 年 12 月, 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 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 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字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件, 不影响其从业资格, 上述事件的相关人员也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

2、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如下：

(1) 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国开证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国开证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嘉源律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新世纪评估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根据新世纪评估的书面说明，新世纪评估被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处罚、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新世纪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14]8 号文件《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将整改情况《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现场调查”的整改反馈情况汇报》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 新世纪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 新世纪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4) 新世纪评估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6 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5) 新世纪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

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9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1年2月20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6) 新世纪评估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6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2年5月18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7) 新世纪评估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2月23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8) 2024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银罚决字【2023】77-78号》,指出新世纪评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违反独立性要求;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新世纪评估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26.75万元。上述处罚是人民银行针对其在2021年对新世纪评估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作出的。新世纪评估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9) 新世纪评估于2024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号)。新世纪评估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3月19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10) 新世纪评估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 号)。该决定书指出新世纪评估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 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 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 交易商协会对新世纪评估予以通报批评, 并责令新世纪评估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新世纪评估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 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11) 新世纪评估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银罚字[2025]33-34 号)》。该决定书指出新世纪评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 未按照法定评级业务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针对上述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决定对新世纪评估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66.50 万元。上述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针对其在 2024 年对新世纪评估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作出的。新世纪评估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检查工作的要求, 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说明, 新世纪评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 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 本主承销商认为, 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18 号文批准, 于 2026 年 3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该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批复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
----	------	------	--------	--------	----------	-----------	----------	-----------

			(亿元)	运作情况		况		其整改情况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6〕618号	26GTHTY1	50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2	56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3	60	正常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4	64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Y5	90	正常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规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为我国资本市场龙头券商，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经营所需资金规模也相对较大。鉴于发行人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

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117.45 亿元、54.16 亿元和 212.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0.62%和 1.76%，所占比重较小。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拆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项规模较小，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诉讼垫款、房租保证金等。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资金拆借规模相对较小，且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重大风险。此外，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178 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0888 号)，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相关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申万宏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

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2023 年修订）制定。

十二、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十三、资信评级差异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十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本主承销商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十五、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撤销

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不涉及监事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形。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国发【2014】43号、国发【2015】40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十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虽然发行人对上述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发行人对这些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1)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³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⁴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发行人于 2026 年 1-6 月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发行人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4)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发行人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发行人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

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或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五)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六) 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 (五)》明确的相关情形核查

经审慎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 (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七)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 (六)》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 (六)》所述“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触发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一) 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二)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2、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 (六)》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大”情形的相关规定。

3、经审慎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六

节 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核查”。

(八)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相关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进行了核查:

1、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因此不适用《投保指南》中关于设置增信机制的相关条款。

2、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条款	《投保指南》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偿债保障措施】_____。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a.按照○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末○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___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 ○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__20_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_%或___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__5_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_%或_____。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母公司财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因发行人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与一般企业现金流量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证券公司日常投资活动如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经纪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金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中核算，相关业务规模的变动会导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因此未对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形进行相应的量化承诺。

	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_____亿元或经营活动现金流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3.1.1条a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第3.1.1条b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偿债资金来源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监测内容及方式】_____。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3	发行人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1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	
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6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6.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1.3 条第 2 款○第 3.2.2 条○第 3.3.3 条○第 3.4.2○第 3.5.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_30_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_30___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_____。 □c.在___15_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_30_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___30___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___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___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_____%。 □e.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f.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3.6.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九)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

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文号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国泰海通	短期融资券	-	中汇交公告【2026】44号	1196亿元	-	310亿元	886亿元	不适用	-
国泰海通	金融债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75号	150亿元	2025年6月11日	30亿元	120亿元	2027年6月10日	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国泰海通	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1942号	300亿元	2025年9月1日	0亿元	300亿元	2027年9月1日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国泰海通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1713号	800亿元	2026年7月14日	0亿元	800亿元	2028年7月14日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国泰海通	公募短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2824号	300亿元	2025年12月18日	100亿元	200亿元	2027年12月18日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国泰海通	公募科创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615号	150亿元	2026年3月27日	0亿元	150亿元	2028年3月27日	拟用于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国泰海通	公募永续次级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618号	350亿元	2026年3月27日	320亿元	30亿元	2028年3月27日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701号	100亿元	2025年4月3日	65亿元	35亿元	2027年4月3日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公募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697号	40亿元	2025年4月3日	9亿元	31亿元	2027年4月3日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CP82号	30亿元	2025年7月24日	18亿元	12亿元	2027年7月24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海通恒信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SCP370号	80亿元	2025年12月8日	48亿元	32亿元	2027年12月8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海通恒信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6】MTN459号	80亿元	2026年5月29日	10亿元	70亿元	2028年5月29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注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公募短期公司债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自本次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本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由本公司承继，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本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海通恒信 8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 5,985,871,332 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及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注册申请，并核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公司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即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发行人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核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因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参与私募基金销售，销售产品时未勤勉尽责，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回访时告知客户应对口径，并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的行为，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

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深圳分公司人员资质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建设。三是注重员工合规文化宣导培训，加强警示教育，贯彻落实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相关规定，在深圳分公司员工转正流程中增加合规专项考核评价。四是强化合规检查，制定与业务流程相匹配的风险识别检查底稿，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2、2023年5月11日，公司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制度规定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未对某证券研究报告相关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深化主体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在注重提升研究能力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加强研究报告对市场影响的评估能力建设，强化舆情分析管理能力，提升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合规管控效能。三是进一步完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增加舆情评判管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大市场影响的报告提高审核层级。四是加强对研究报告尤其是总量报告和配置报告的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金融、证券、房地产、国防等与经济、政治及国家安全关系密切领域的研究审核。五是持续加强对研究人员微信群、公众号等自媒体使用的合规教育，提升自我管理意识。

3、2023年8月17日，公司河北分公司因未区分不同客户的投资目标，个别从业人员开展投资者风险测评流于形式，未公开公示营销人员销售资格信息、佣金等费用信息，异常交易监测、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有效性不足，被河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管理，明确要求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强制留痕。三是重申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做好信息推送前审核，推送后追踪检查。四是进一步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员工主动营销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前端控制，要求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充分进行风险揭示。五是进一步压实员工代客理财、违规代客操作的核查责任。六是组织河北分

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合规知识宣导培训系列活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4、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公司相关员工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现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制度、规则学习，深化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则的理解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尽调质量。三是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综合素质、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五是加强项目执行全过程风险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以及保荐代表人双人复核机制。

5、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巴彦淖尔金川大道证券营业部因自 2021 年 9 月起建立了三个客户服务微信群，但未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进行报备，群内发布的信息未经合规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审核，被内蒙古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问责措施，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内蒙古分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微信群等社会化媒体的报备及内容发布审核情况进行检查及整改。三是内蒙古分公司向全体员工开展关于社会化媒体使用规范的合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6、2024 年 1 月，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债券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三是加强对债券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的关注，定期通过外部渠道核查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督促债券发行人按时披露，并及时

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4 年 1 月，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答案的情形，该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开展专项自查，全面排查山东分公司辖区内类似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改闭环。三是夯实人员培训，并组织专项考试等。四是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客户沟通和服务工作。

8、2024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因管理的个别私募投资基金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风险承担能力评估工作不足，在基金存续期内未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创投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并持续加强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募集及信息披露环节均建立了运行有效、管理科学、执行有力的内控机制，符合监管规定。

9、2024 年 8 月，公司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在为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业务中，存在开户和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持续做好投资者核查及回访工作，进一步履行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三是从业务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内容、营运业务审核、完善回访及风险提示等多个维度，强化落实开户核查和风险警示工作要求。

10、2025 年 1 月，公司因在认购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融券卖出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当交易行为，以及存在在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业务过程中为客户不当交易行为提供便利的行为，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内部核查管控机制；明确业务开展底线性要求；对于评估合规风险较高的客户，在开展相关场外衍生品业务前，加大主动核查力度，并要求出具合规声明。

11、2025 年 5 月，公司因在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

目保荐执业过程中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核查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对赌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等问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项目经验交流、业务规则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项目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制度，强化项目执行跟踪，提升对项目风险和质量的把控能力；提高项目执行电子化底稿工作要求，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2、2025 年 7 月，海通期货大连营业部因未对会议活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等问题，被大连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海通期货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暂停营业部与第三方机构办会活动；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办会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13、2025 年 8 月，公司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因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融资融券绕标的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加强对绕标套现行为的事前限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处置；严控两融绕标套现交易，完善征授信业务管理机制；对责任员工严肃追责；开展员工宣导教育，提升员工执业的专业性及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14、2025 年 8 月，海富通基金因私募资管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海富通基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开展内部严肃问责，加强合规培训，强调主动管理，完善私募资管业务内控措施。

15、2025 年 11 月，华安基金在内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华安基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执业人员的管理和合规

考核。

16、2025 年 12 月，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因对员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黑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在分公司辖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合规管控；加强问责与警示教育，压实各层级合规管理责任。

17、2026 年 3 月，公司因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部分情况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业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等情况，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落实整改举措，推行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关键领域穿透核查，压实持续督导职责，以案例复盘、经验交流为抓手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18、2026 年 4 月，公司因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对个别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等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开展整改，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合规宣导和对分支机构执业人员的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19、2026 年 4 月，公司因在开展产品托管业务过程中存在未谨慎勤勉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推动整改，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核实及动态风险评估，谨慎勤勉履行托管人职责，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0、2026 年 4 月，公司因分公司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问题，被山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宣导，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1、2026 年 5 月，公司萍乡楚萍东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被江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督促相关分支机构严格执行执业行为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培训宣导，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2、2026 年 6 月，公司因作为景瑞地产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未能督促发行人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等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提高债券业务承做和受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完善项目人员的执业质量考核制度，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4、2025 年 5 月，公司因在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执业过程中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核查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对赌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等问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深刻反思，梳理监管要点，从执业人员、项目管理、内控监督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完善。公司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项目经验交流、业务规则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项目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制度，加强项目执行跟踪，提升项目风险和质量的把控能力；提高项目执行电子化底稿工作要求，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对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非标融资为 1,495.45 亿元，其中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0.14 亿元。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产生。剔除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息负债中非标融资为 285.3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2.39%，远低于 1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传统融资渠道受限导致筹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三)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1,922.68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的债务余额为 9,246.96 亿元, 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7.56%。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所致, 为公司证券交易业务产生, 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 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 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 并实施持续监控, 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 流动性风险可控, 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6,022.22万元、-2,265,901.42万元、12,320,169.39万元和-8,259,781.31万元。 202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120.80万元,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86,070.81万元, 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取得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6年 1-6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157,666.03万元, 主要是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含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以及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为负,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2025年变动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致, 2026年 1-6月为负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含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04,149.26万元, 以及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3,166,567.61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投向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该模式为证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之一，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290.55 万元、750,879.40 万元、6,381,106.21 万元和 5,680,721.34 万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80,721.34 万元，同比增加 6,750,652.14 万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81,10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0,226.82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879.4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88.85 万元,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 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	第四十三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及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等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本主承销商对债权类项目负责内部审核的组织机构设置

(一) 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内核预审工作，对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二) 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为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综合组和审核组。

(三) 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债权类项目的立项决策机构，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认真地审核材料，对立项项目独立做出判断，并就项目能否通过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四) 内核委员会。该机构为项目的内核决策机构，负责项目的内核工作，对项目承销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就是否同意项目向主管部门申报进行内核表决。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债券承销立项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 项目的立项审核及意见

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表由项目组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全部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 项目的内核审议

公司对内核材料实行项目组及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机构三级审核。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按照公司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予以受理。

2、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经质量控制部审核认为符合内核要求的，在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由项目组提交内核管理部申请内核。

3、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并对项目组落实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4、内核管理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表决票中，通过票数达到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时为通过。表决票中，不通过票数达

到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一时（不含）为不通过。其他情况为暂缓表决。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主承销商内核机构对本项目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三、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 1、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项目符合立项条件，同意立项。
-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无条件同意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表决人员共 8 人，以 8 票同意通过内核。

四、项目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 1、关注合并整合中的问题，子公司同业竞争，整合进度严重滞后；人员、文化、体系融合困难。

回复：

同业子公司整合方面，目前仍在持续进行，未出现重大风险。合并后子公司层面的业务重叠正在逐步解决。2026 年 4 月 30 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已完成吸收合并，发行人资管业务条线初步整合完成。期货条线的国泰君安期货、海通期货，基金条线的华安基金和海富通基金，境外业务的国泰君安国际和海通国际控股，四大业务子公司的整合仍在稳步进行。

人员方面，合并后公司已完成核心管理层重组。目前董事长为朱健，副董事

长周杰；董事会 17 名董事任期统一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重新聘任，届满连任，无重大变动管理层；高管层包含总裁 1 名、副总裁 7 名、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总审计师/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董秘各 1 名，人员稳定，未出现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经营方面未受到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1,143.38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10,477.45 亿元增长 101.80%；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03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1,774.74 亿元增长 95.07%；母公司净资本为 1,850.87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983.87 亿元增长 88.12%；资产负债率为 78.36%，处于证券公司正常水平。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
总资产（亿元）	21,143.38	10,477.45	101.80%
净资产（亿元）	3,462.03	1,774.74	95.07%
净资本（亿元）	1,850.87	983.87	88.12%
注册资本（元）	17,628,925,829	8,903,730,620	97.99%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9 亿元，较 2024 年的 130.24 亿元增长 113.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8 亿元，较 2024 年的 124.40 亿元增长 71.93%。2025 年营业利润率为 47.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78%，较 2024 年的 8.14%提升 1.6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74 元/股，较 2024 年的 1.39 元/股增长 25.18%。

盈利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亿元）	278.09	130.24	113.52%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13.88	124.4	71.93%
营业利润率（%）	47.06	49.47	-2.41pc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14	+1.64pct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39	25.18%

2、关注发行人合规风控的系统性风险，投行内核、持续督导大面积失守，监管处罚密集；基层营业部合规管理形同虚设，多地营业部长期放任员工严重违规；场外衍生品、跨境境外业务合规风险突出。

回复：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司投行业务条线受监管处罚较多，行政监管措施中涉及投行保荐、持续督导的占比较多，且存在一定"核查不到位、内核失效、

持续督导形式化"的情况。

营业部方面，2023 年至 2025 年间，7 家分支机构因合规问题被处罚，分布于深圳、河北、内蒙古、山东、安徽、上海、黑龙江等不同地区。营业部违规集中反映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走形式、员工违规代客操作、自媒体和外部合作管理失控的问题。上述行为说明营业部层面合规文化根基薄弱，一线员工合规意识淡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执行不足。

2024 年至 2026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连续三次被监管机构处罚，违规性质从"制度不健全"升级为"为客户不当交易提供便利"再升级为"向非合格投资者开放交易"，呈现整改不彻底、风险外溢的趋势。

以上问题反映出发行人：

合规管理能力未能与业务规模同步增长。合并后公司总资产突破 2.1 万亿元、员工队伍和分支机构数量大幅扩张，但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存在滞后，特别是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后，两套合规体系尚未完全融合统一，存在制度缝隙。

合规文化根基较为薄弱，营业部为追求业务指标放宽合规要求，投行项目执行中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的核查倾向，说明合规文化尚未真正内化于业务全流程。

高风险业务的合规管控能力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对象扩展至非合格投资者、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指标体系缺位等问题，表明公司在创新业务和风险复杂业务的合规管控能力上存在短板。

合并整合本身带来新的合规挑战。原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两套合规体系、风控标准、考核机制的融合，以及大量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与业务整合，在过渡期内可能因制度衔接不畅、责任归属不清而产生新的合规风险敞口。

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三）管理风险"中对合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提示"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

在"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公司披露了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项行政监管措施清单。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发生的处罚事项（如上海证监局 2026 年 4 月场外期权警示函、香港廉政公署调查国泰君安国际等），因发生在募集说明书签署之后，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反映。

项目组已对相关事项做了核查。上述处罚中，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书面

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和行政监管措施均已按期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公司整改措施包括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完善研报质量控制机制、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强化子公司合规管控等。行政处罚（中核钛白案罚款 697.50 万元、反洗钱罚款 395 万元）均已缴纳完毕。不存在因上述处罚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净资产-155.32 亿港元，自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净利润-32.68 亿港元，资不抵债状态、亏损情况比较严重，项目组核查该公司处于“风险出清阶段”。请项目组说明风险出清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下一步处置计划，并关注其风险进一步扩展的可能性。

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海通国际控股总资产 785.65 亿港元，净资产-155.32 亿港元，2025 年净利润-32.68 亿港元。该公司因重仓地产债等风险资产导致 2022-2024 年连续巨额亏损，是海通证券合并前估值折价的主要因素。该子公司虽纳入合并范围，但其资产质量较差，目前处于风险出清阶段。

后续处置方面，国泰海通正加快海通国际的风险出清。2026 年 3 月，国泰海通董事长朱健在全年业绩发布会上透露：海通国际控股名下的历史风险资产的现金回收已超过 40 亿港元，海通国际的报表正在加紧修复。高管方面，原海通国际行政总裁林涌已于 2024 年 4 月被免去职务。2025 年 7 月，林涌被国泰海通降职启用为高级研究员。

朱健表示，将加速明确各子公司层面的合并整合方案，海通国际的历史风险资产出清和报表修复，是与国泰君安国际合并整合的前置条件。目前母公司法人层面的整合已基本完成，子公司层面整合正在推进，预计后续该子公司风险进一步扩展的可能性较低。

4、请关注合并后发行人重叠业务的整合进展。

回复：

业务条线整合情况方面，2025 年 3 月 14 日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交割完成后，公司对经营分部进行了调整，形成五大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运行平稳。

业务板块	2025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占比	较 2024 年变动
财富管理	249.5	39.54%	114.80%
机构与交易	195.94	31.05%	44.00%
投资管理	76.16	12.07%	63.20%
融资租赁	54.91	8.70%	新增
投资银行	47.47	7.52%	60.20%

目前业务整合仍在持续进行，目前未出现重大风险。合并后子公司层面的业务重叠正在逐步解决。2026 年 4 月 30 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已完成吸收合并，发行人资管业务条线初步整合完成。期货条线的国泰君安期货、海通期货，基金条线的华安基金和海富通基金，境外业务的国泰君安国际和海通国际控股，四大业务子公司的整合仍在稳步推进。

5、请关注报告期由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如下：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由上年的净流入转为净减少 111.84 亿元，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 25.69 亿元、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430.30 亿元，2022 年市场波动导致客户资金撤离，大量资金被自营投资和信用业务占用。尽管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 434.83 亿元形成一定对冲，但整体经营现金流入规模有限。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678.85%，现金流大幅改善，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由净减少转为净增加 418.05 亿元。2024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大量流入。同时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 367.58 亿元。这两项合计增加现金流入约 785 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大幅转正。

2025 年度现金流持续增长，一是因为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 1,511.57 亿元，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市场机会扩大债券回购融资规模；二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 1,087.97 亿元，市场交投活跃叠加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带来的客户基础倍增；两

项合计净流入约 2,600 亿元，虽被自营投资净增加 1,524.13 亿元和融出资金净增加 699.89 亿元部分消耗，但净流入规模仍创历史新高。

2026 年一季度经营现金流已达上年全年的 67%，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 604.12 亿元和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 96.03 亿元贡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产生强劲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属于证券行业正常经营特征，主要受代理买卖证券款随股市行情和客户交易活跃度大幅波动、回购业务资金随债券投资策略和市场利率环境调整、融出资金随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化和自营投资随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调整的影响。均与证券市场周期和公司主动业务调整相关，属于证券行业的固有经营特征，而非经营活动异常或偿债能力恶化的信号。

但考虑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回购业务资金可能出现净减少，可能出现经营现金流由正转负的情况。

6、2026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发行人的警示函中明确指出"内部质量控制和内核不完善"，请问自收到警示函至今，内核机制做了哪些实质性整改？整改效果如何验证？

回复：

经沟通发行人未了解到其内核机制实质性整改具体措施的相关信息，且根据 2026 年 3 月后的相同问题警示函可判断，公司目前仍存在少量类似问题，整改效果尚未显现。根据发行人反馈，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根据国泰海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发行人将"始终将合规风控作为经营发展的生命线，持续健全集团一体化合规风控体系，完善'业务单元、合规风控、内控审计'三道防线；公司将持续夯实全链条、穿透式合规风控体系"。预计发行人后续将在合规内控方面持续加强管控。

7、2026 年以来发行人已收到至少 4 份监管措施，覆盖母公司投行、场外期

权、分支机构、境外子公司等多个条线。请问公司合并后的合规风控体系整合进度如何？是否存在“两套体系并行、尚未真正统一”的情况？

回复：

合并后的合规风控体系整合仍在进行中，尚未完全定型。集团母公司层面业务的合规风控体系已初步整合，但子公司层面的整合进度存在滞后，目前部分子公司仍存在沿用各自的合规风控体系的情况。

8、国泰君安国际 2026 年 3 月被香港证监会和廉政公署联合搜查，一名员工被拘留。该事件目前调查进展如何？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连带法律责任或声誉影响？募集说明书是否应补充披露？

回复：

截至 2026 年 6 月，该事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中。香港证监会和廉政公署尚未就调查发布最终结论或提出正式检控。根据香港法律程序，此类复杂案件的调查周期可能持续数月甚至更长时间。

国泰君安国际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港交所公告，确认事件并表态“高度重视”。公司声明该事件系员工个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非机构层面的系统性问题，强调“集团整体业务及营运，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所有业务板块，均维持正常开展”，称将根据上市规则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对发行人的连带法律责任、声誉影响方面。连带法律责任取决于最终调查结论是否认定该员工的违规行为系个人单独行为还是涉及公司制度缺陷或管理层默许，如涉及公司层面，则可能面临连带法律责任。声誉影响已实际发生，事件发生后媒体广泛报道，涉及“国泰海通”“国泰君安国际”等名称，对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关联，目前已反映在发行人的股价上面。

经与发行人沟通相关情况，目前募集书仅披露截至 2025 年末的公开信息，后续项目如涉及更新报告期，会将相关事项的披露加入募集书，但本项目申报阶段将沿用目前的披露口径。

9、海通国际控股截至 2025 年末净资产为负 155 亿港元，2025 年亏损近 33 亿港元。请问境外业务的风险资产出清进度如何？管理层预计何时实现海外业务

的整体盈利？

回复：

国泰海通正加快海通国际的风险出清。2026 年 3 月，国泰海通董事长朱健在全年业绩发布会上透露，海通国际控股名下的历史风险资产的现金回收已超过 40 亿港元，海通国际的报表正在加紧修复。高管方面，原海通国际行政总裁林涌已于 2024 年 4 月被免去职务。2025 年 7 月，林涌被国泰海通降职启用为高级研究员。

朱健表示，将加速明确各子公司层面的合并整合方案，海通国际的历史风险资产出清和报表修复，是与国泰君安国际合并整合的前置条件。目前母公司法人层面的整合已基本完成，子公司层面整合正在推进。目前暂无实现海外业务的整体盈利的明确时间表。

第八节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 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次) 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 明

内核负责人 (签字):



姜 勇

承销业务负责人 (签字):



李友军

项目组成员 (签字):



南岳明



周 天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李明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李明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 一、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 二、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 三、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 四、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刘明

被授权人：李明

日期：2026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晖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仅供办理 国开海通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4日

961393

流水号: 000000059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57703541Y

机构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注册资本: 9,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晖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仅供办理 国泰君安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